

# 97 年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應試人注意事項

## 一、甄試重要時程

- (一)報名日期：自 97 年 9 月 2 日起至 9 月 8 日止。
- (二)網路查詢及寄發入場證：應試人可於 97 年 10 月 6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 查詢試場地點、位置及交通路線圖，另入場證將由該院以限時郵件寄發，應試人如於 97 年 10 月 13 日後尚未收到者，請電洽該院補發。
- (三)甄試日期：9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僅設臺北試區，甄試當日須攜帶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備供查驗。
- (四)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應試人可於 97 年 10 月 20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五)試題疑義申請：自 97 年 10 月 20 日 9 時至 10 月 21 日 24 時止，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六)預定榜示日期：97 年 11 月 4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甄試結果，並開放查詢。
- (七)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及合格證明書：甄試結果通知書自 97 年 11 月 4 日起，由台灣金融研訓院以限時郵件寄發。錄取者之合格證明書自同日由該院以限時掛號郵件寄發，如於 11 月 11 日後尚未收到者，請逕電洽該院補發。
- (八)複查成績申請：自 97 年 11 月 4 日 9 時至 11 月 5 日 18 時止，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每科須付工本費 50 元，另加收限時掛號郵資 25 元。複查結果將於 97 年 11 月 10 日由該院以限時掛號郵件寄發。

## 二、甄試級別、應試資格、錄取名額

- (一)甄試級別：專業職（二）晉升專業職（一）。
- (二)應試資格：  
現任專業職（二）內勤或外勤從業人員，甄試舉行前任本職階職務最近連續 5 年（92 年至 96 年）年度考核均列甲等（80 分以上），或現敘薪級已達專業職（一）最低薪級 53 級以上者。
- (三)錄取名額：170 名。

## 三、報名有關規定

- (一)報名方式：應試人應於報名期限內填妥報名表件，陳請主管核轉服務機構人事單位，經人事單位初核合格，並由人事主管於報名履歷表中「服務機構人事主管簽證欄」內蓋章後，由服務機構於 9 月 11 日前列冊連同應繳表件，核轉本公司人事處辦理集體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甄試一律由應試人向所屬服務機構人事單位辦理報名。
- (三)應繳表件：
  1. 報名履歷表：由本公司資訊處利用電腦列印相關資料 1 份，供應試人

報名使用。應試人之各項人事資料包括最近 5 年（92、93、94、95、96）年度考核分數、甄試級別、姓名、員工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現敘薪級、出生年月日、性別、現任職階、服務單位、現任職階生效日期、曾取得與郵政業務有關之專業證照並於 97 年 8 月 20 日前經登錄項目（請參閱本公司 95 年 10 月 18 日人通第 2792 號函附發「列入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成績計算之專業證照項目表」）等，均已列印在報名履歷表上，各應試人應就已列印之各項資料確實核對相符。如有不符者應請所屬人事單位查明更正，並在報名履歷表相關更正處填註「資料錯誤已由終端機更正」字樣及由更正人蓋章。否則應由應試人自行負責。另 97 年 8 月 21 日至甄試前 1 日（97 年 10 月 18 日）經各人事單位完成電腦系統登錄得予採計之專業證照項目，均准計入甄試成績；惟逾時未完成電腦系統登錄之專業證照不予計分，請各應試人特別注意。

2. 照片：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照片背面須書明姓名、服務單位、員工編號，請自行黏貼於報名履歷表上，不可缺少。

(四)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申請人應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 四、應試科目及甄試日程表

97 年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應試科目及甄試日程表【專業職(二)晉升專業職(一)】

日期		97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時間	預備	08:30	11:10
	考試	08:40~10:40	11:20~12:20
科目		國文 (作文與測驗)	郵政法規概要 (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郵件處理規則及郵務營業規章)

註：1. 普通科目「國文 (作文與測驗)」：作文 60%、測驗 (單選題 20 題) 40%，甄試時間 2 小時、

2. 專業科目「郵政法規概要 (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郵件處理規則及郵務營業規章)」：單選題 50 題，甄試時間 1 小時。

#### 五、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要點」第 6、7 點之規定辦理。有關條文摘錄如下：

第 6 點 職階晉升甄試以下列各項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 (一) 現職從業人員甄試舉行前最近五年之年度考核平均分數，占百分之四十。
- (二) 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筆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1. 專業職（一）晉升營運職，筆試成績，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2. 專業職（二）晉升專業職（一），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專業科目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 (三) 任本職階職務之服務年資，占百分之十（每滿一年者一分，逾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零.五分，最高十分）。
- (四) 曾取得與郵政業務有關之專業證照並經登錄者，占百分之十（每項一分，最高十分），其項目由經理部門依業務實際需要另訂之。

第 7 點 職階晉升甄試錄取標準，依相關職階缺額訂定。但甄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 「列入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成績計算之專業證照項目表」總計 27 項，同性質者僅採計 1 項。（請參閱附表）
- (三) 成績計算均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六、有關業務聯絡單位及電話

- (一) 報名、服務單位或姓名變更等有關事項：請洽總公司人事處（電話：02-23921310 轉 2842）。
- (二) 入場證及甄試結果通知書之郵寄及補發、試題疑義、複查成績等有關事項：請洽台灣金融研訓院（電話：02-33653666 轉 704-711）
- (三) 錄取人員職階晉升有關事項：請洽服務機構人事單位。

## 七、應試注意事項

- (一) 應試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入場證號碼及桌角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二) 請自備下列文具以利作答：
  1. 答案卡：應試人自備 2 B 鉛筆、橡皮擦，限用 2 B 鉛筆劃記，違者不予計分。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作答時將正確答案劃記於該題號之框線內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框線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以免影響計分。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如未照規定作答，或因劃記顏色過淡或劃記後擦拭不淨致電腦無法辨識正確計分時，由應試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2. 答案卷：應試人限用自備之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

具，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三)應試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證號碼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 10 分鐘始得離場，應試人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 (四)應試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具備數字鍵 0~9 及  $+$   $-$   $\times$   $\div$   $\sqrt{\quad}$   $\%$   $M$  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若應試人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該科以零分計。
- (五)請詳閱各節試卷題首說明，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否則不予計分；切勿於答案卡(卷)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編號或符號，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六)應試人如有作弊、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其他舞弊或破壞試場秩序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並取消甄試應試資格。
- (七)應試人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八)應試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 (九)各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97 年 10 月 20 日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應試人對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97 年 10 月 20 日 9 時至 10 月 21 日 24 時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 (<http://www.tabf.org.tw>) 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十)各應試人應切實估計行程，按入場證所載甄試日期及地點，準時參加甄試，並依規定儘早返回服務單位報到。各科全部到考者(請監試人員在入場證到考查證欄簽章)，應試人得報支往返交通費；其獲錄取者，依現行規定准予申報往返旅費，惟不得重複報支交通費。

## 八、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本甄試預定於 97 年 11 月 4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甄試結果，並開放查詢。甄試結果通知書自同日起由該院以限時郵件寄發；錄取者之合格證明書以限時掛號郵件寄發，如於 11 月 11 日後尚未收到者，請電洽該院。
- (二)應試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 97 年 11 月 4 日 9 時至 11 月 5 日 18 時止，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每科須付工本費 50 元，另加收限時掛號郵資 25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應試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附表

列入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成績計算之專業證照項目表

編號	測驗名稱	備註
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	
2	內部稽核師測驗	
3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4	期貨商業務員測驗	
5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測驗	
6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測驗	
7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測驗	
8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測驗	
9	票券商業務人員測驗	
10	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	
11	信託業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12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3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4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15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6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7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8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測驗	
19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測驗	
20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22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23	精算人員(八科及格正會員或四科及格副會員)	僅採計 1 項
2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測驗	僅採計 1 項
25	(初階或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僅採計 1 項
26	全民英語能力(初級或中級或中高級或高級)檢定測驗	僅採計 1 項
27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或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或儲匯業務主管內控基本測驗	僅採計 1 項